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既有建筑质量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既有建筑质量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既有建筑质量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房屋倒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人对上述第四条与第五条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上述第六条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以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经被保险人、受害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以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基础，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附加险第四条第（一）和第（二）项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保险人根据附加险第四条的规定对每次事故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保险期限内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任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条 本保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单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第三者：若被保险人为自然人，是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若被保险人为政府部门或机构，是指被保险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